

第 FAL.6 (27) 號決議

1999 年 9 月 9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的 修正案

便利委員會，

憶及經修正的《1965 年便利國際海上運輸公約》(此後稱為“本公約”)有關本公約附件修正程序的第 VII (2) (a) 條，

還憶及本公約賦予便利委員會的審議和通過本公約修正案的職責，

在其第二十七次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 (2) (a) 條提議並分發的本公約附件的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 (2) (a) 條通過本公約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本公約第 VII (2) (a) 條決定：該批修正案應於 2001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非在 2000 年 10 月 1 日前至少三分之一的締約政府書面通知秘書長不接受該批修正案，
3.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 (2) (a) 條將附件中所載修正案分發所有締約政府；
4. 還要求秘書長將所述修正案的通過和生效通知所有簽署政府。

附件

經修正的《便利公約》的附件修正案

第 1 節 一定義和一般規定

C. 電子數據處理技術

1 將推薦做法 1.4 升級為標準並將條文修正如下：

“1.4 標準。在採用電子數據處理（電數處理）技術便利結關手續時，各締約政府應鼓勵公共當局和其他有關方（船東、裝卸公司、海港和/或貨物代理人等等）按有關的聯合國標準，包括聯合國行政、商務和運輸電子數據交換（聯合國/行商運電數交換）標準，交換數據。”

2 將現有的標準 1.5 修正如下：

“1.5 標準。公共當局接受數據處理技術在空白紙張上產成的為結關工作所需的任何紙張形式的文件，但這些文件應易懂、符合《便運公約》的文件格式並載有規定信息。”

3 將現有的標準 1.6 修正如下：

“1.6 標準。公共當局在採用電子數據交換（電數交換）技術供結關手續使用時，應將其要求船東和其他有關方提供的信息局限於《便運公約》規定者。”

4 將推薦做法 1.7 的首款修正如下：

“1.7 推薦做法。在規劃、採用或修改供結關手續使用的電子數

據交換（電數交換）技術時，公共當局應：

5 將現有的標準 1.8 修正如下：

“1.8 標準。公共當局在採用電子數據交換（電數交換）技術幫助結關手續時，應鼓勵海事經營人和其他有關方予以使用，但不應降低向不使用此種技術的經營人提供的服務水平。”

6 增加如下新的第 D 章：非法販毒：

“D. 非法販毒

1.9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尋求與船東和其他有關方建立合作安排，以改進其打擊毒品走私的能力並提供更大便利。此種安排可依據海關合作理事會*諒解備忘錄和有關指南。

1.10 標準。如作為合作安排的組成部分。公共當局、船東和其他有關方可以獲得敏感的商業或其他信息，則此種信息應作機密對待。

1.11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使用風險分析來改進準確打擊非法毒品運輸的能力，從而便利合法的人員和貨物流通。”

* 自 1994 年起稱為“世界海關組織”。

第 2 節—船舶抵達、逗留和離開

B. 文書內容和目的

1 推薦做法 2.3.1：在（a）下的第五個黑點和（b）下的第四個黑點

。

的“標記和號碼”前加上：“適當時，集裝箱識別；”

2 在推薦做法 2.3.1 的條文中增加如下腳註：

“註：就在貨物申報單上充分陳述包裝品的數量和種類而言，船東和其他有關方應確保使用貨物外包裝單元。如果貨物在貨盤上，則應註明貨盤上的包裝品數量和種類。如果貨物在貨盤上但無包裝，則應使用貨盤上貨物數量和陳述。”

3 將推薦做法 2.5.2 修正如下：

“2.5.2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通常僅應要求提供不能免除關稅或受到禁止或限制的船員個人物品的細節資料。”

4 以下列條文取代便運表格 4 方框 2 中的條文：

“不能免除關稅或受到禁止或限制的個人物品。”

第 3 節－人員的抵達和離開

A. 人員的抵達和離開

1 增加如下新的標準 3.3.3 和新的推薦做法 3.3.6：

“3.3.3 標準。在旅客和船員被接受進行可入境檢查前，船東仍負有監護和照顧他們的責任。

3.3.4 推薦做法。在接受旅客和船員進行檢查後，不論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如果有關人員係在公共當局的有形控制下，則公共當局應對其監護和照顧負責，直到他們被准許入境或被查明不可入境止。”

2 將現有的標準 3.3.3 改為 3.3.5 並增加如下新的標準 3.3.6：

“3.3.6 標準。如查明某一人員為不可入境，則公共當局應無不合理遲延地通報船東並與船東磋商遣送安排。不可入境者的遣送費用由船東負責；在不可入境者被交還船東監護時，船東應負責將其迅速遣送到：

- 登船地國；或
- 該人員被准許入境的任何其他地方。

3 將現有的標準 3.3.4 改為 3.3.7。

B. 便利貨物、旅客、船員和行李結關的措施

1 以下列條文取代標準 3.15.1：

“3.15.1 標準。公共當局應鼓勵船東在登船地採取預防措施，確保旅客帶有接收或過境國規定的任何控制文件。

2 增加如下新的標準 3.15.2：

“3.15.2 標準。在某一人員被查明不可入境並從該國領土被遣送時，不應禁止船東向此種人員索回因其不可入境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3 將現有的推薦做法 3.15.2 改為 3.15.3。

第 4 節 — 貨物和其他物品的抵達逗留和離開

A. 總則

1 將推薦做法 4.3 修正如下：

“4.3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鼓勵船舶貨物碼頭的所有人員和/或經營人視情配備特別貨物（如貴重物品、易壞貨物、人糞便、

發射性或其他危險貨物和活的動物）的貯藏設施；存放一般和特別貨物及郵件的船舶貨物碼頭區域始終應有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入的保護。”

2 增加如下新的標準 4.4：

“4.4 標準。對若干類型的貨物繼續要求出口、進口和轉運執照或許可證的締約政府，應制定迅速取得或更換此種執照或許可證的簡單程序。”

3 增加如下新的推薦做法 4.5：

“4.5 推薦做法。如果交運貨物的性質可能引起不同結關機構（如海關和獸醫或衛生檢查）的注意，則締約政府應向海關某一其他機構授以結關權或，在不可行時，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確保結關在一個地點以最小遲延同時進行。”

4 將現有的推薦做法 4.4 改為 4.6。

B. 出口貨物的結關

1 將標題“B. 出口貨物的結關”和“C. 進口貨物的結關”改為：“B. 貨物結關”。

2 將現有標題“D”、“E”和“F”分別改為“C”、“D”和“E”。

3 以下列條文取代現有的推薦做法 4.7：

“4.7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制定使用抵達前信息的程序，以便利海關申報單的處理和能在貨物抵達前結關。”

4 在第 4B 節增加如下新的標準和推薦做法：

“4.8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根據《國際簡化和統一海關手續公約》(《京都公約》)的有關規定和相關指南提供貨物結關程序。”

4.9 **標準**。公共當局應通過使用風險分析確定要檢查的貨物，將有形干預局限於確保符合法律所需的最低程度。

4.10 **推薦做法**。在資源允許時，公共當局應根據有效請求對貨物進行有形檢查；必要時，此種檢查應在貨物被裝入運輸裝置中的地點，當裝貨在進行時，應在碼頭邊或，就單元化貨物而言，在集裝箱被裝載和密封的地點。

4.11 **標準**。公共當局應確保收集統計資料的要求不會大幅降低海上貿易的效率。

4.12 **推薦做法**。公共當局應使用電子數據交換（電數交換）技術取得信息，以加速和簡化結關手續。”

5 將現有的標準和推薦做法 4.5 至 4.15 作相應更改。